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邱筱芙

電話：03-3322101分機7416

電子信箱：1001178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2005200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20052006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市111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家長進修專題講座活動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11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工作實施計畫辦理。

二、旨揭講座訊息摘述如下（詳如活動計畫）：

（一）活動時間：112年7月1日（星期六）13時至15時45分。

（二）活動地點：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科學館四樓演藝廳（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2號）。

（三）活動對象：本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家長、授課教師、團體及機構人員及有意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家長。

（四）研習內容：主題（一）一家三口，三位老師~親子共學探索路；主題（二）從案例談性別事件的辨識與適法處理。



(五)報名方式：於112年6月27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可逕至連結（<https://forms.gle/CUMcS1JECUF4oCra6>）完成報名。

三、請各校轉知已申請或有意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家長及授課教師報名參加；本案如有未盡事宜，請逕洽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專案助理王筱雯（聯絡電話：03-3358282轉260）。

四、本案相關文件亦可逕至本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網站（<https://tycnee.psees.tyc.edu.tw/>）下載。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本市公私立各國中(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桃園美國學校除外)、本市公私立各國小(桃園美國學校除外)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含附件)

